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
聯絡人：鄧佩盈
電話：037-331910 分機210
傳真：037-337611
電子郵件：mlcgm01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民字第1140016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發放要點1140624修正 1件，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申請表114年修正 1件（0016850_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發放要點1140624修正.pdf、0016850_第二次修正令1140624.pdf、0016850_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申請表114年修正.doc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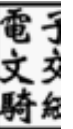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4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凡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，具有才藝績優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等其中一項，並符合經濟弱勢且品行優良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或由申請人自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經學校初審（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）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等紙本於114年10月31日前親送或寄至（以郵戳為憑）本所民政課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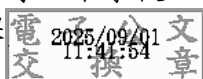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文件，並於期限內寄出。
- (二)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。

五、旨揭要點、相關申請表件及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首頁 (<https://www.mlcg.gov.tw/>) —公告專區—一般公告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民政課



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苗市民字第 113001863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苗市民字第 1140001747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苗市民字第 1140012660 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市才藝績優且經濟弱勢之青年學子持續努力向學、表現才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，具有才藝績優或特殊優良事蹟等其中一項，並符合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。

前項所稱「經濟弱勢」學生，係指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：

- (一) 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單親、新住民、原住民家庭。
- (三) 領有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書。
- (四) 經導師認定並推薦家庭困頓、亟需扶助鼓勵者。

三、申請項目：

(一) 才藝績優

具有特殊才藝(語文、科技、音樂、書法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等)獲個人或團體班際以上比賽前三名。

(二) 特殊優良事蹟

- 1. 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，事蹟確實者。
- 2. 寬慰父母、友愛兄弟姊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才藝績優

- 1. 申請表
-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
- 3. 近一年獲獎證明文件影本

(二) 特殊優良事蹟

- 1. 申請表

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

3. 特殊優良事蹟者請於申請表中陳述具體事蹟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自行申請：申請期限內寄送或親送至本所民政課，親自送件者，以收件日為準，郵寄者，以郵戳日為憑。

(二) 學校推薦：先由各班級任老師推薦名單，再由學校擇優推薦適當人選於申請期限內交給本所民政課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上學期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；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，逾期將不受理，以維公平。

七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 本獎助學金「苗栗市扶弱助學專戶」支付。

(二) 獲頒名額視當年度專戶金額決定，上、下學期各 50% 之名額。

(三) 凡推薦審核通過者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5000 元。

八、審查及核定：

(一) 獎助學金申請由本所審核，必要時，得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(無給職)評定。

(二) 前項審核小組成員 7 名，市長、主任秘書及民政課長擔任當然委員，其餘成員由市長聘任之。

九、申請超過名額時，以設籍本市者為優先考量。

十、受獎通知：

申請日期截止後兩個月內，經審查小組審定公布並通知受獎人。

十一、頒發方式：

(一) 本獎助學金以現金發放之。

(二) 本所舉辦之頒獎典禮，若受獎人不克於頒獎日當天親自領獎時，得於頒獎典禮後半個月內至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二、倘本經費支用不足時，暫停實施本要點。

十三、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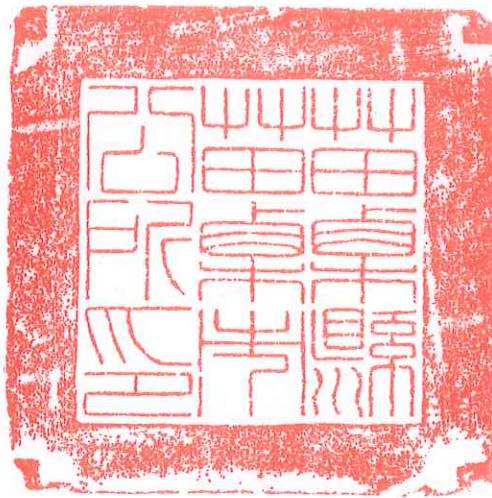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民字第1140012660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八點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附修正「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。

市長余文忠

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苗市民字第 113001863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苗市民字第 1140001747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苗市民字第 1140012660 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市才藝績優且經濟弱勢之青年學子持續努力向學、表現才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，具有才藝績優或特殊優良事蹟等其中一項，並符合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。

前項所稱「經濟弱勢」學生，係指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：

- (一) 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單親、新住民、原住民家庭。
- (三) 領有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書。
- (四) 經導師認定並推薦家庭困頓、亟需扶助鼓勵者。

三、申請項目：

(一) 才藝績優

具有特殊才藝(語文、科技、音樂、書法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等)獲個人或團體班際以上比賽前三名。

(二) 特殊優良事蹟

- 1. 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，事蹟確實者。
- 2. 寬慰父母、友愛兄弟姊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才藝績優

- 1. 申請表
-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
- 3. 近一年獲獎證明文件影本

(二) 特殊優良事蹟

- 1. 申請表

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

3. 特殊優良事蹟者請於申請表中陳述具體事蹟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自行申請：申請期限內寄送或親送至本所民政課，親自送件者，以收件日為準，郵寄者，以郵戳日為憑。

(二) 學校推薦：先由各班級任老師推薦名單，再由學校擇優推薦適當人選於申請期限內交給本所民政課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上學期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；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，逾期將不受理，以維公平。

七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 本獎助學金「苗栗市扶弱助學專戶」支付。

(二) 獲頒名額視當年度專戶金額決定，上、下學期各 50% 之名額。

(三) 凡推薦審核通過者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5000 元。

八、審查及核定：

(一) 獎助學金申請由本所審核，必要時，得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(無給職)評定。

(二) 前項審核小組成員 7 名，市長、主任秘書及民政課長擔任當然委員，其餘成員由市長聘任之。

九、申請超過名額時，以設籍本市者為優先考量。

十、受獎通知：

申請日期截止後兩個月內，經審查小組審定公布並通知受獎人。

十一、頒發方式：

(一) 本獎助學金以現金發放之。

(二) 本所舉辦之頒獎典禮，若受獎人不克於頒獎日當天親自領獎時，得於頒獎典禮後半個月內至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二、倘本經費支用不足時，暫停實施本要點。

十三、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住址			電話：
學校名稱		班級	
申請項目	(請擇一勾選) ☐ 才藝績優 ☐ 特殊優良事蹟		
應備文件	☐ 申請表 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) ☐ 近一年獲獎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：獎狀， <u>申請才藝績優需檢附</u>) ☐ 特殊優良事蹟表(<u>申請特殊優良事蹟需檢附</u>)		
家庭狀況	☐ 低收入戶(證明文件：低收入戶證明) ☐ 中低收入戶(證明文件：中低收入戶證明) ☐ 單親(證明文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 ☐ 原住民(證明文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 ☐ 新住民(證明文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 ☐ 經濟弱勢(證明文件：清寒證明或導師認定證明書) ☐ 其他_____ ※以上身分資格認定，務必檢附證明文件。		
備註：			
1. 各欄位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不全，則不予審查；得獎與否，蓋不受理退件。 2. 以下欄位由本所填寫。			
第一階段 審查結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(原因：_____)		
核章	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

經濟弱勢學生導師證明書

姓 名		校 名	
班 級		聯絡電話	

◎學生如無法取得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之情況下，可經由導師認定並推薦家境困頓、亟需扶助鼓勵者。

☐1. 單親、孤兒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家庭…等請學生出具戶籍謄本以茲證明。

☐2. 家長為身心障礙者或健保重大傷病患者，出具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卡。

☐3. 家中有多位就學的小孩，經濟負擔較沉重者，出具戶籍謄本。

☐4. 家中經濟來源者因病無法就業，出具診斷證明書。

☐5. 其他狀況者。請說明：_____

◎應繳證件：

☐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
☐相關勾選證明文件影本

【導師填寫】說明與建議

導師簽章：_____

特殊優良事蹟表

校名		班級	
姓名			
【家庭狀況簡述】 家庭成員、父母婚姻狀況及經濟來源..等簡介			
【特殊優良事蹟具體簡介】 (字數至少 200 字，請以 word 標楷體 14 號字橫書繕打。)			
特殊優良事蹟推薦人：		推薦關係：	
推薦人服務單位：		聯絡電話：	
※備註： 1. 本表由導師或里長推薦申請學生並填報。 2. 推薦人請詳實填寫並親筆簽名，並保證申請人所填資料屬實。			